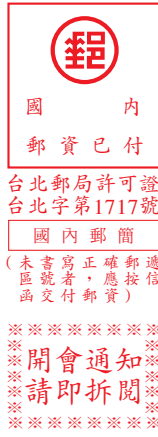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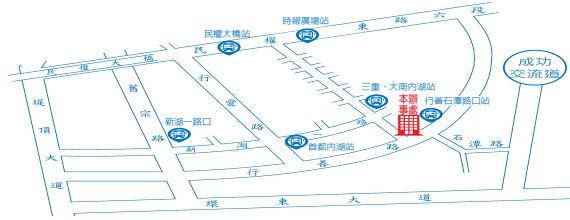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服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資
區號者，應按信
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三重客運內湖站：藍26(下車後沿新湖一路338巷走到行善路口)
大南客運內湖站：551、棕16、棕20、藍2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左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民權大橋：紅29、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尚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
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0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新戶須另黏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 建檔	印鑑 建檔 啓用 日

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或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
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或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美琪藥皂3入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另紀念品恕不郵寄)
2.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3年5月19日~103年6月9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3.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4. 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請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股東常會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5.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常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可於103年6月13日及103年6月16日共二天，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F)領取紀念品。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3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3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出席證編號：	103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鑒：
一、本公司訂於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3.其他。(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4.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5.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二、本公司將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日起就業禁止之限制。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入中有於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需解除就業禁止限制者，該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入之資料暨錄入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資訊說明如下，如其被選任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其擔任下列公司職務就業禁止之限制。
(一)張佑鈞先生兼任部份：
(1)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之組裝IC設計，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3)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二)章青勳先生兼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客戶之設計，提供記憶體IC之製造服務，包括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簡豐強先生兼任部份：
(1)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產品維修及技術服務，3C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業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3)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4)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附屬設備軟體設計製造加工買賣維護租賃，微電腦系統產品開發設計與製造內外銷，(ODM)使用電腦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5)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自動化控制、設計製造、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四) 新登女士兼任部份：
(1)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芯原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五)法人股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部份：
(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3)聯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4)聯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六)唐東義先生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七)蔡聖賜先生兼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八)徐季可先生兼任部份：
(1)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2)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3)亞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4)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如於上午8時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四、逕檢奉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等代理權狀，憑以出席股東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3年5月16日上午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相關資料(公司名稱輸入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2344均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含選舉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03年5月17日至民國103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交(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格式一及格式二同時使用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0.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7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candidates like 張佑鈞先生, 章青勳先生, etc.

註：股東如須查詢全部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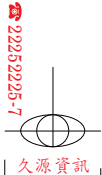
委託書表格，包含格式一和格式二，用於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包含姓名、戶號、簽名或蓋章欄位。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K20101041602-1